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0〕233 号

成都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支持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的请示》（成府〔2020〕5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。

二、扩区后，开发区核准面积调整为 1264.9 公顷。四至范围（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）：原核准区块面积 805 公顷四至范围不变；扩区区块一，面积 416.4 公顷，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光辉村、光明社区、马家村、天宫社区、新农村，东至规划道路（道路未命名），南至达成铁路，西至规划道路（道路未命名），北至新成赵快速路；扩区区块二，面积 43.5 公顷，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通顺村、优胜村，东至新龙石路，南至成金简快速路，西至规划边界，北至达成铁路。

三、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航空航天、轨道交通和生物医药。

四、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聚焦主导产业，着力

打造特色产业集群;要加强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,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,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,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,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24 日